

疑涉經濟援助羅冠聰 國安處搜住所 前「眾志」常委林淳軒被帶署調查

前「眾志」5名成員日前先後被警方國安處拘捕，被指涉嫌以「懲罰Mee」網購平台資金，支援竄逃海外的羅冠聰危害國安。國安處昨日（13日）早上到前「眾志」常委林淳軒住所搜查。國安處人員在多處地點帶走兩男一女調查，涉嫌協助在逃者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相關行動仍在進行中，不排除會有其他執法行動，包括拘捕。

大公報記者 顧家愷



▲國安處人員昨日到林淳軒位於西營盤的寓所搜查，並將他帶走問話。
資料圖片

消息指，昨日清晨6時許，警方國安處人員到林淳軒位於西營盤的寓所搜查，在調查數小時後將他帶走問話，問他是否向羅冠聰提供經濟援助，以及他是否羅冠聰在港的代理人，在向林淳軒錄取口供後，國安處未有採取拘捕行動。

查問是否羅冠聰在港代理人

現年30歲的林淳軒在2011年加入「學民思潮」，成立初期已是黃之鋒的左右手，積極參與反國教活動。2014年違法「佔中」期間陪伴黃之鋒出入，參與前線工作，多次擔任大台咪手煽動學生。同年9月林與黃之鋒等人衝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並涉嫌襲擊一名男保安後被警方拘捕，其後林淳軒、黃之鋒等學民思潮與學聯策劃包圍政總，漠視法紀，林被警方預約拘捕，被控兩項煽動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以及未經批准

參與非法集結罪。

2016年林參與旺角暴亂，並於同年2月10日畏罪離境時被警方以暴動罪拘捕。他在同年11月因「反釋法遊行衝擊中聯辦」事件被控非法集結、煽惑他人擾亂公眾秩序、襲警罪，2019年被法庭判處80小時社會服務令。

曾赴英出席亂港論壇

2016年「學民思潮」解散，林淳軒與黃之鋒、周庭、林朗彥等「學民」頭目另立「香港眾志」，林擔任常委。在2017年，黃之鋒等「眾志」頭目再因「黑紫荊行動」被捕入獄，沒有被捕的林淳軒遂更活躍，更代表「眾志」赴英國出席彭定康主持的亂港論壇；當年又與現被通緝的許智峯就許擾亂中西區區議會的議案申請司法覆核，做許智峯打手。

2017年因內訌，林淳軒退出「眾志」。在黑暴期間，林淳軒繼續在勾外力網媒《立場新聞》撰寫煽暴文章。

林淳軒過去被揭捲入桃色醜聞，與前「學民」成員周可愛當街親昵並到時鐘酒店歡聚，又與中大姓林女職員及一名姓梁女子幽會，私生活混亂。

本月5日及6日，前「眾志」主席林朗彥、常委朱恩浩、成員廖偉濂、李啟靖和鍾展翹先後因涉嫌透過營運「懲罰Mee」社交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從中收取資金，支援被懸紅通緝流亡海外的羅冠聰，現正保釋候查。本月3日，國安處宣布懸紅各100萬元通緝8名潛逃海外並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者，包括許智峯、羅冠聰、郭榮鏗、任建峰、袁弓夷、郭鳳儀、蒙兆達及劉祖迪。

羅健熙文章斷章取義 保安局譴責

【大公報訊】昨日《明報》刊登一篇羅健熙撰寫的評論文章，保安局不點名譴責作者。保安局發言人表示，對局長鄧炳強上周在立法會會議就應對暴力罪案的回應斷章取義、混淆視聽，誤導讀者有關言論歧視某些社群，保安局對此予以譴責。保安局發言人表示，當日鄧炳強答覆立法會提問時，

呼籲市民如預視或懷疑罪案發生，應及早通知警方，見疑即報。

保安局指，鄧炳強作為保安局局長，有責任提醒市民留意公眾安全，但作者卻對此善意提醒斷章取義，將言論歪曲成對精神病者存有偏見、歧視等，局方對作者扭曲演繹該正面的防罪信息感到非

常吃驚，並再次譴責作者罔顧公眾安全，將見疑即報的善意提醒污名化。局方重申社會應重視精神健康。政府已提出十項加強措施，支援精神復原和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執法機構會繼續致力維持社會治安，與市民合力打擊罪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大外圍暴動案14人罪成 黃子悅判囚37月

【大公報訊】記者古偉勳報導：2019年11月理大外圍暴動案，警方在油尖旺一帶拘捕213人及落案起訴暴動罪，其中14名被告包括前「學民思潮」發言人黃子悅等昨日（13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暴動罪成，判監36至52個月，另外1名案發時16歲被告被判入教導所。

法官：事件計劃周詳 涉暴程度高

12男3女被告案發時年齡介乎16至45歲，被控於2019年11月18日，在油麻地窩打老道與咸美頓街之間的彌敦道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前「學民思潮」發言人黃子悅及另外9名被告承認控罪，另外5人經審訊後被裁定暴動罪成。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崔美霞判刑時表示，涉案暴動計劃周詳，參與人數多達2000人，歷時38分鐘，涉及的暴力程度高，事件無人受傷只屬僥倖，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絕不容許嚴重暴力行為，法官判處案發時16歲的男被告入教導所，其餘14人被判入獄36個月至52個月不等，其中黃子悅被判入獄37個月。

警方表示，大批示威者於2019年11月18日晚在彌敦道及窩打老道交界作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最終共213人被捕並控以暴動罪，分拆成17宗案審理，本案是經法庭審訊後第9宗判刑，截至目前為止共141人被裁定暴動罪成，當中5人被判入教導所，107人被判監29至64個月，餘下29人仍在等候法庭判決。



▲黃子悅因參與理大外圍暴動罪成，被判入獄37個月。
資料圖片

大學宿生欺凌片流出 網上引起熱議

【大公報訊】記者李宇俊報導：網上最近流傳多張疑於大學宿舍內拍攝的影片截圖，一名男生疑被至少四名男宿生欺凌，面露痛苦。事件引起網民熱議，有網民指事發於香港大學宿舍孫志新堂。

孫志新堂舍監回應事件，稱影片是於三年前拍攝，並非事件「無惡意」。有剛畢業的港大生向《大公報》透露，欺凌宿生時有發生，曾有新生因心靈受創而停學。身兼港大校董及立法會議員的吳秋北表示，絕不容許傷害到別人身體及尊嚴的任何行為，他認為校方責無旁貸。港大回覆指，每間舍堂設有監察小組，會留意迎新活動的進行。

畢業生：時有發生

大學住宿舍堂內有「大仙」（即在宿舍內年資較長學生）及「小仙」（即入住宿舍新生）之分。有網民日前於網上帖文「港大hall疑再現欺凌」，並上載數張影片的截圖，圖片顯示一名赤膊的男學生，在一宿舍內被至少四名男生壓制，其中有人緊捉其雙手，有人則按着他的頭部。男事主動彈不得，一名身穿酒紅色上衣的男生則提起右腳，並將自己腳掌放到被壓制的男生的臉上。至於其餘數張截圖，亦顯示有人強迫男學生聞拖鞋。

孫志新堂舍監施凱閱隨後在社交網站發文回應事件，證實影片於三年前拍攝，他引述包括被指為「受害人」的涉事前宿生表示，片中事件「無惡意」，對於影片被截圖「故意曲解」感失望；但強調宿舍管理層得知事件後已認真處理及調查，呼籲宿生互相尊重。

港大畢業生陳先生（化名）向《大公報》透露欺凌行為時有發生。他憶述數年前入學參與迎新營，當時一環節邀請新生上台自我介紹，然後慢慢被「大仙」引導講述內心痛苦事情，稱建立所謂「宿生歸屬感」。陳先生說：「無論同學講什麼，他們只會想辦法以辛辣言辭令對方情緒崩潰」，但美其名曰「先破後立」！惟事後並不會安撫同學情緒。

陳先生當時目睹有同學介紹自己的興趣是看動漫後，竟被一名「大仙」隨即嘲諷「你是今晚晚會會攬住動漫女主角攬枕腳嗎？」最後該名男同學不堪被侮辱，第二天即退出迎新營。

另一位同學曾透露自己的母親因病去世，患有抑鬱症，「大仙」不但沒有安慰，更加以嘲諷，該學生當場淚崩。「該同學情緒繼續不穩，據聞離開迎新營後一直受事件影響，最後更停學。」



▲網上流傳港大生疑被欺凌截圖。



陳先生指，今年仍目睹疑似欺凌新生事件，「樓層最大權力的那個（他們稱之為「樓主」）會下令叫人封口！」他又說，港大舍堂文化強調宿生有一定管理權，舍監插手就會被視作干預宿生自由。

港大：舍堂設監察小組

就上述的疑似欺凌事件《大公報》向港大查詢，港大回覆指，大學的迎新活動是讓同學了解舍堂生活，屬自願參與。根據訂定的迎新活動指引，同學舉辦和參與活動須基於彼此互相尊重原則，不能對任何人施加任何壓力，參與同學亦可隨時自由退出。發言人重申大學有為舉辦迎新活動的學生組織提供培訓，每間舍堂設有監察小組，留意迎新活動的進行。



▲被擄人士刷卡購買電子器材、公仔及中藥等物品。

訛稱信用卡被盜 4男女涉圖「走數」

【大公報訊】記者古偉勳報導：警方發現有人懷疑濫用銀行交易爭議機制，企圖在使用電子支付購物後，逃避繳交卡數責任。人員經深入調查後，於前日（12日）進行代號「天旋」行動，以涉嫌「以欺騙手段逃避法律責任」拘捕4人。

刷卡買中藥電子器材等

油尖警區近三個月接獲十多宗因發現有可疑或者未能釐清信用卡的交易而報案，經過調查後警方發現有數宗案件，曾於釣魚式短訊中輸入信用卡資料及一次性密碼，令賊人有機可乘，他們亦已向警方提供進一步資料作調查；惟同時警方亦發現至少有四宗報案人存心利用向銀行申報「可疑交易」這個機制，並報案訛稱自己在沒有遺失或借出其信用卡予他人的情況下，出現有不屬於他們的交易紀錄，交易金額由數百元至一萬多元不等，他們

向銀行申報其可疑交易。警方在銀行、信用卡中心和商戶的協助下，發現當中的交易為購買不同類型的貨品，包括一些中藥、公仔、電子器材、眼鏡及名牌飾物等等，而購買這些產品的人正是報案人。

警方在前日採取拘捕行動，以涉嫌「以欺騙手段逃避法律責任」拘捕1男3女，年齡介乎20至63歲，分別報稱任職售貨員、侍應及清潔工，檢獲付款時的電話、信用卡，以及涉案的產品包括電子器材、公仔、眼鏡等，所有人獲准保釋候查。警方提醒市民有責任定時檢查月結單並對自己的帳單交易負責。如果發現該筆交易有懷疑，可先從互聯網尋找商戶名稱、檢查收據等去查核是否有無相關交易，更可以致電所屬銀行確認。市民切勿因為大額交易或者衝動購物後就去嘗試用銀行「交易爭議」機制去試圖欺騙銀行申請退款。

議員促正視 嚴懲欺凌者

香港大學傳訊及公共事務處回覆指事孫志新堂宿生三年前均已畢業，並稱「聞拖鞋」、「聞腳底」事件純粹玩笑性質，涉事同學彼此關係熟稔；有關同學已向港大致歉。香港大學校董兼立法會議員吳秋北則直指類似的欺凌行為確曾發生，吳強調對於傷害別人的行為，無論是身體或自尊皆不容許，校方要正視及處理，學生亦應自律。他認為上載的

「聞拖鞋」截圖不似「玩」：「以平常人來講，要求朋友聞拖鞋，這是侮辱性行為，我覺得不是朋友之間的相處之道！」

對於有指校方或礙於「宿舍自治文化」不便插手干預，導致學生敢怒不敢言，吳秋北直言「這是校方不能夠推諉的責任！」他強調學生要自律，舍堂「文化」不等同容許壞風氣存在：「學生不敢舉報，是學校處理不力，令他們受到更大欺凌，這

是一種惡性循環。」他建議校方應設立機制，讓受欺凌學生可放心申訴而不必擔心事後受杯葛或欺凌。另外，吳秋北表示若這些欺凌行為屬實，校方應嚴懲欺凌者：「欺凌學生的人是否不應該再出現在相關宿舍？我覺得這是可考慮的措施。」他認為校方對欺凌者之行為須嚴懲；若被欺凌的學生受到人身傷害或屬刑事罪行，校方更應報警處理。

大公報記者李宇俊